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特斯”、“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茂特斯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对茂特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茂特斯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茂特斯项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茂特斯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茂特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进行了必要的外部核查和实地走访等。通过上述尽职

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茂特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3月18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5年3月24日完成初审。

2025年4月8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2025年4月10日，东吴证券对茂特斯新三板挂牌项目完成了线上立项表决，线上立项会经5名委员投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5月19日，茂特斯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茂特斯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茂特斯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对茂特斯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茂特斯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就推荐茂特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于2025年6月20日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伟，吴智俊，狄正林，刘立乾，刘堃，尤剑，周蕾蕾，参会委员审核后形成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2025年6月26日，参会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对茂特斯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茂特斯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主体资格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茂特斯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3,268.33 万元，大于 500 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茂特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

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计划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前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设备（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13.95

万元和 42,902.47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其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或迹象。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挂牌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成立，2024 年 12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

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计划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前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55.99 万元和 5,920.2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的要求，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审议，3 名监事一致认为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相关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7%和 83.3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歌尔股份、比亚迪、立讯精密等苹果 EMS 厂商及海昌眼镜等知名企业，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与苹果公司的间接合作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6%和 40.87%，总体平稳。未来若公司所在消费电子领域及其他领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13.95 万元和 42,902.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94.82 万元和 6,044.05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下游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 EMS 厂商为主，因消费电子产品的量产和发布周期影响，公司该领域设备较多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设备（线）收入中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4%和 91.2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各项费用、人员工资等在年度内发生相对均衡，因此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1.06 万元和 26,84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和 62.57%。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产生逾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8.32 万元和 9,16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7%和 23.9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若设备未达到客户要求无法实现销售，或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取消订单计划等，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使得存货增加并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七）技术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半导体及新能源等行业，

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多样化、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等特点。未来，若竞争对手的技术在精度、速度、稳定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水平，且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被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当公司业务量超过自有人员负荷时，公司会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公司产品在出厂前的组装调试以及到达客户现场后的安装、架机、调试、维护等阶段中的部分工作。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外包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服务商未能达到公司要求而导致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下降、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等风险。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55.64 万元和-13,254.81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且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03.62 万元，超出当期净利润金额较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造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泽祥，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

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茂特斯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茂特斯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茂特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通过持续的辅导及培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经基本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茂特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茂特斯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茂特斯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以提升制造水平为目标，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客户方面与苹果、海昌眼镜、爱博医疗等知名厂商形成了稳固合作，新业务也已开拓了日月新、华天科技等优质客户；在技术创新方面构建了覆盖机械、电子、光学、软件、算法、新材料等领域的多元化技术团队、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

（二）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13.95 万元和 42,902.4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5.99 万元和 5,920.20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茂特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其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茂特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